

附件: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飞行学员自费培养协议书 (试行)

甲 方: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喜群
乙 方:
地 址:
身 份 证 号:

前言

甲方是黑龙江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创建于 1958 年, 甲方飞行技术专业于 2011 年获批, 2012 年开始招生, 2020 年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是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校亮点专业。乙方系甲方招收的按照国家民航飞行员招生程序招收并注册的飞行技术专业学生(飞行学员), 为保证双方利益, 明确双方责任, 现就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学、飞行培训、就业保障等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1 联合培养学习

甲方负责乙方教学工作, 采用“2+2”校企联合培养办学模式, 培养周期为 4 年。其中, 乙方在甲方学习基础理论和航空理论的时间为 2 年; 在甲方联合培养单位进行私用驾驶员、商用驾驶员、仪表等级的专业理论学习和实践飞行教学训练的时间为 2 年, 同时飞行学员在甲方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须完成本科毕业实习总结。

第二条 培养对象及人数

2-1 培养对象

按照国家民航飞行员招生程序招收并注册的飞行技术专业学生。

2-2 培养人数

招收面试达标飞行技术专业学员，2023 年招生人数为 20 名。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始，至双方培养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4-6 年）。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对乙方进行飞行技术专业基础理论和航空理论培训，通过甲方联合培养单位测试、面试的乙方，将进入甲方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实践飞行教学训练。

4-2 负责协助已录取的乙方与甲方联合培养单位签署《飞行培训合同》。

4-3 负责乙方在甲方 2 年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4-4 负责协助乙方自愿购买在甲方联合培养单位飞行训练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协助处理乙方在甲方联合培养单位飞行训练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和保险等相关责任。

4-5 负责每学期管理乙方在甲方学习及飞行训练期间的学习及生活。

4-6 负责乙方在甲方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课程成绩置换工作。

4-7 负责协助甲方联合培养单位为受训合格的乙方办理中国民航局认可的飞行驾驶员执照。

4-8 乙方完成甲方及甲方联合培养单位规定的所有科目和训练，并获得相应的执照后，由甲方联合培养单位安排推荐乙方的工作。

4-9 负责向符合甲方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乙方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

11.4.2023

书和学位证书。

4-10 负责对因身体、技术等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的乙方进行转专业处理。

4-11 负责管理乙方的体检关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联合培养单位支付培训费用。

5-2 严格执行本合同各项约定，按期取得学历、执照、体检合格证等各项证书或资质，以具备从事飞行工作的基础条件。

5-3 严格遵守甲方和甲方联合培养单位对乙方的管理规定及训练中的各项操作规范。

5-4 乙方在学习、培训期间应服从甲方和甲方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保守甲方联合培养单位的商业机密，不得外泄任何教学课件及培训所用的一切资料、物件，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和甲方联合培养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乙方负责按照飞行技术专业教学大纲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配合甲方及甲方联合培养单位的理论教学工作，通过 CAAC 组织的理论考试。

5-6 乙方需在获取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前取得大学英语四级或同等英语能力证明。

5-7 乙方在达到甲方及甲方联合单位培养要求下，甲方需给乙方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8 当乙方因身体、技术原因等其他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时，甲方需协助乙方在满足甲方转专业条件下进行转专业的事宜。

第六条 费用约定

6-1 学费及住宿费：本专业学制四年，学费 5000 元/学年. 生，住宿

费 1200 元/学年. 生 (四人寝) (在校两年期间) (如黑龙江省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6-2 培训费用: 乙方在甲方联合培养单位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由乙方自费解决, 费用约为人民币 65 万元左右(根据时间和行业的变化, 费用会有所调整), 其它费用 (如基本生活费、学杂费、服装费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不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或拒绝履行协议, 如确有特殊情况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7-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执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都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以降低事件的影响和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或拒绝履行协议时, 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因甲方联合培养单位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或拒绝履行协议时, 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且甲方联合培养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经协商、调解无效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3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地址、联系人及通信方式, 为双方履行本协议

